

皇  
明  
典  
禮  
志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

江夏 郭正域 撰

大恤

洪武三十一年

高皇帝喪禮遺詔天下臣民令到三日皆釋服嫁娶  
飲酒無禁。毋發民哭。臨宮中當臨者皆以旦晡各  
十五舉哀。非旦晡臨毋哭。當給事及哭臨者毋跣。  
經帶毋過三寸。諸王于本國哭臨不赴京。中外官  
毋離信地。京官聞喪次日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赴  
內府聽遺詔于公館齋宿。朝晡詣几筵哭。四日成。

服朝。脯哭臨。至葬畢止。孝服自成服日始。二十七日除。其命婦亦於四日具孝服。由西華門入哭臨。諸王世子郡王王妃郡王妃郡主內使宮人俱斬衰三年。二十七月除。凡臨朝視事。素服烏紗帽黑角帶。退朝服衰服。羣臣麻布盤領衫。麻布帽。麻經麻鞋。命婦麻布大袖長衫。麻布蓋頭。寘器如所用。鹵簿。神主用栗。差行人齋遺。詔天下開讀。外官詔書到日。素服烏紗帽黑角帶。四拜舉哀。再四拜。四日成服。爲始哭臨。三日除。各令官一員赴京致祭。祭物禮部備。

永樂二十二年八月

文皇帝崩太子以下至諸王公主斬衰三年。如洪武儀在京文武官聞喪之明日詣恩善門外哭。次於本署不飲酒食肉。四日具斬衰服。詣恩善門外朝夕哭臨三日。又朝臨十日。各十五舉聲。衰服二十七日。凡入朝及視事。白布裹紗帽。垂帶。素服。腰經麻鞋。退服衰服。二十七日之外。素服烏紗帽。黑角帶。二十七月而除。聽選官人才監生吏典僧道諸人素服赴順天府。朝夕哭臨三日。十五舉聲。素服二十七日而除。凡音樂祭祀輟百日。男女婚嫁官

輟百日。軍民素服二十七日。在外以聞喪日爲始。四日成服。朝夕哭臨。三日又朝臨。十日各十五舉聲服。衰服二十七日後。素服烏紗帽黑角帶。二十七月而除。命婦素服舉哀三日。二十七月而除。軍民男女素服一十三日。在京官各給麻一。四夷使臣工部製服。二十七日後。

皇帝素冠麻衣麻經。臨朝退仍衰服。

上謚前三日齋戒。遣官祭告天地宗廟社稷如儀。是日內侍官置冊寶與于奉天門。厥明捧冊寶置與中。

皇帝且袞服詣奉天門內侍官舉冊寶輿導引官導  
皇帝後隨降階陛輅百官序立金水橋南北向俟冊  
寶輿將至皆跪冊寶輿過輿隨

皇帝後至思善門外序立北向

皇帝降輅冊寶輿入至几筵殿丹陛上

皇帝左門入就丹陛上拜位捧冊寶官至几筵前分  
左右立北向導引官奏四拜皇太孫親王皇孫陪  
拜丹陛上百官陪拜思善門外四拜

皇帝由殿左門入詣大行皇太孫以下皆跪奏進  
冊捧冊官跪進冊

皇帝受以獻。捧冊官以置于案。奏進寶。捧寶官跪進寶。

皇帝受以獻。授如冊。奏宣冊。奏宣寶。俯伏興。外傳贊亦如之。行祭禮。

皇帝詣几筵前。就拜位。四拜。跪獻酒。亞獻終獻。俯伏興。四拜。傳贊同導引官導。

皇帝由左門入。詣神前。捧冊寶。授內侍官捧入。

皇帝入內。奉安頓首。

皇帝由左門出。丹陛上禮畢。

皇帝還宮。十二月禮部會議葬祭儀。發引前二日。

奏告百官。出宿三日。遣官以葬期告。天地。宗

廟。社稷。

皇帝衰服告几筵。皇太子親王以下。皆衰服。百官

衰服朝。一臨至發引止。前一日遣官祭經過。應祀  
神祠。是設辭奠。

皇帝后妃皇太子親王以下。衰服致祭。司禮監禮部  
錦衣衛官提督執事者。設太昇輦陳葬儀于午門  
外。并大明門外。至日設啓奠。

皇帝衰服。暨皇太子親王各四拜。奠帛獻酒讀祝。  
四拜舉哀。興哀止。望瘞。執事者升徹帷幙。拂拭梓



皇日...  
宮內執事進龍輅于几筵殿下設真亭神帛輿謚冊寶輿于丹陛上設祖奠。

皇帝詣梓宮前西向立皇太子親王皆南侍立內侍奏靈駕進發捧謚冊寶神帛置輿內次銘旌出執事官陞梓宮內執事持嬰左右蔽梓宮降殿內侍官請梓宮陞龍輅執事官奏登龍輅以綵帷飾梓宮執嬰列左右繖扇侍衛如儀舊御儀仗前謚冊神帛真亭銘旌以次行。

皇帝 后妃皇太子親王及官眷隨至午門內。

后妃官眷哭于幃中設遺奠如禮奠儀內侍請

靈駕進發

皇帝以下皆哭盡哀。

皇帝還宮后妃以下俱還。梓宮由中門出至午門

外禮官請梓宮升大昇輿。執事官奉升大昇輿

禮官請

靈駕進發。皇太子親王以下哭送出端門外。行辭

祖禮。執事官設褥位于太廟香案前。皇太子易常

服。奉神帛至太廟褥位。跪置神帛于褥。興皇太

子正立于神帛後。皇太子跪。禮官跪于左。奏

太宗體天弘道高明廣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

文皇帝謁辭贊五拜。皇太子捧神帛輿以授禮官。禮官安輿中。請靈駕進發。皇太子仍喪服。并親王以下隨行。梓宮由承天門大明門中門出。皇太子以下由左門出。步送至德勝門外。乘馬送至陵。在途朝夕哭臨。至陵。執事官先陳龍輜于獻殿門外。俟大昇輿至。禮官請靈駕降輿。升龍輜詣獻殿。執事官奉梓宮升龍輜。由中門入。皇太子親王奉謚冊寶輿。前行安神禮。四拜興。奠酒讀祝。興。四拜舉哀。興。哀止。親王以下陪拜如常儀。遣官祀后土並天壽山。俟掩玄宮。設遷奠如常儀。將掩玄宮。

皇太子以下詣梓宮前跪請靈駕赴玄宮俯伏  
興執事官升奉遷梓官入皇堂內侍奉謹冊寶  
置于前陳奠器行贈禮皇太子四拜興奠酒進贈  
執事官捧玉帛進于右皇太子獻以授內執事捧  
入皇堂安置俯伏興四拜舉哀興哀止遂掩玄宮  
行享禮如遷奠儀遣官祠后土及祭天壽山內侍  
設香案玄宮門外設題主案于前西向設皇太子  
拜位于前北向內侍盥手出主于案上題主官盥  
手西向題主畢內侍奉主置于神座藏帛廂中內  
侍請太宗體天弘道高明廣運聖武神功純仁

至孝 文皇帝神靈上神主贊四拜。興獻酒讀祝。俯伏興。四拜舉哀。興哀止。內侍啓櫬受主。訖請

神主降座。升輿至獻殿。請神主降輿。陞座。行初虞禮。皇太子四拜。興。初獻奠帛。酒讀祝畢。俯伏興。亞獻終獻。贊四拜。舉哀。興哀止。望瘞。內官捧神帛箱。瘞于殿前。焚凶器於野。葬日。初虞。柔日再虞。剛日三虞。後間日一虞。至九虞止。在途。皇太子行禮。還京。

皇帝行禮。神主將還。內侍請神主降座。升輿。儀仗侍衛如儀。皇太子隨。仍朝夕奠。神主還京。先

于城外置幄次錦衣衛備儀仗教坊司備鼓吹不  
作百官衰服奉候城外。神主至入幄次百官序  
列于前五拜三叩首。神主行百官從至午門外  
皇帝衰服迎于午門內。神主至舉哀步導。神主  
升几筵殿內。

皇帝立殿上稍東西向內侍請。神主降輿陞座行  
安神禮。

皇帝四拜與奠酒讀祝興四拜舉哀興哀止。皇太  
子親王以下陪拜百官於思善門外行禮如儀明  
日行奉慰禮卒哭用虞祭後剛日禮如虞祭自是

罷朝夕奠。至卒哭之明日。太常寺陳設禮饌于

太廟。如時享之儀。內侍設

皇帝拜位于几筵殿上。進御輦于殿前丹陛上。

皇帝衰服四拜舉哀。哀止。立于拜位之東西向。內侍

請 神主降座陞輦詣 太廟祔享。至思善門外。

皇帝易祭服。升輅隨至午門外。

皇帝詣御轎前跪。太常卿跪奏請 神主降輦詣

太廟祔享。

皇帝俯伏興捧 神主由左門入。至丹陛上。典儀贊

太宗體天弘道高明廣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

文皇帝謁廟。至一廟前。內侍捧神主置褥位。

皇帝於後八拜禮。二廟三廟四廟五廟俱

如儀。內侍捧神王朝于北。太常卿立壇東西向。

贊賜座。

皇帝搢圭奉神主安于座。詣拜位。行祭禮。如時享

之儀。太常卿請神主還几筵。

皇帝捧神主由廟左門出門外。安奉於御輦。

皇帝升輅。隨至午門外。

皇帝至思善門降輅。釋祭服。易衰服。內侍請神主

降輦陞座。



皇帝行安神禮如前儀

皇帝釋服還宮。明日百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行奉

慰禮。

洪熙元年六月己亥朔

上至自南京。先是

仁宗皇帝上賓遺詔

上早正大位。宮中以

上未還。秘不發喪。至是驛報

上至良鄉宮中。始出遺詔。文武百官常服于午門外

立班四拜。聽宣讀舉哀四拜。太監楊瑛。戶部尚書

夏原吉禮部尚書呂震。奉遺詔往盧溝橋迎。

上。盧溝橋先設幕次香案。以俟。

上至。聞遺詔。慟哭。左右扶詣幕次。聽宣遺詔。哭盡哀。  
易素服。行。文武百官素服迎于都城外。

上至長安右門。下馬步行。哭至宮外。釋冠服。被髮詣  
梓宮前叩首。哭盡哀。宮中自

皇后以下。皆哭盡哀。

上就喪次。見。

母后。親土。以次見。

上畢。各就喪次。自六月初三日聞喪爲始。二十七日

而除。自七月初一日爲始鳴鐘鼓。

上服淺淡色衣。烏紗翼善冠。黑角帶。于奉天門視事。百官皆淺淡色衣。烏紗帽。黑角帶。朝參如常儀。退朝仍終太宗文皇帝服制。

上曰。朕心何能忍。雖加一日愈于已。初一日仍素服坐西角門。不鳴鐘鼓。百日後再議。八月戊寅行在。禮部尚書呂震言。

仁宗皇帝喪服已百日。請

上易素服。御奉天門視朝。

上諭震曰。皇考劬勞大德。奄至還棄。梓宮在殯。

旦夕瞻奉几筵中心何忍所奏候山林事畢再議  
九月戊午少師吏部尚書卷蓋等議言

皇上孝思無窮禮貴得宜今祔廟後仍素服于西角  
門視事至孟冬歲暮行時享禮太常奏祭祀是日  
鳴鐘鼓

上服黃袍御奉天門視朝

上可其奏。宣德以後俱如儀。仁宗既祔廟。遇祭  
祀。

上黃袍祭畢如初。禫祭後始釋素服。

天順八年春正月

英宗黃帝大漸召皇太子及太監牛玉傳恭裴當黃  
順周善至榻前諭之曰自古人生必有死朕病已  
深儻不諱東宮速擇吉卽

皇帝位過百日成婚

皇后錢氏名位素定當盡孝養以終天年德王等王  
俱與善地俾之國殉葬非古禮仁者所不忍衆妃  
勿殉葬歛時用袍服繫腰繚環帶皮鞵者易以繚  
鞵衣服多亦無用擇吉地建陵寢

皇后他日宜合葬惠妃亦須遷來以後諸妃次第祔  
葬言俱遵行毋違梓宮之陵遣親王護喪行禮

成化二十三年

憲宗服既除

上仍素翼善冠麻布袍腰經視朝不鳴鐘鼓百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皂靴朝參百日後如常

弘治元年以 憲宗未及小祥元旦

上黃袍御殿作堂下樂百官公服五拜次日至十五日黑翼善冠淺淡服犀帶

正德十六年

肅皇萬壽節以

武皇山陵未畢天下表文免宣讀

嘉靖四十五年大裕隆慶元孟春時享太廟以

世宗喪禮在二十七日内遣官不作樂上于喪次致

齋

隆慶元年正旦後喪禮成服

上始衰服御宣治門視事百官素服腰經奉慰至二  
十七日後

上易素翼善冠麻布袍腰經御宣治門百官素服烏  
紗帽黑角帶皂靴朝參

隆慶六年議謚

上御宣治門素翼善冠麻布袍腰經百官烏紗帽黑

角帶皂靴上尊謚次日頒詔 梓宮之陵遣駙馬  
都尉各文武送葬官步送至德勝門外騎送至天  
壽山紅門外仍步至陵

皇后喪禮

洪武十五年八月

高皇后喪禮凡在京文武百官于聞喪之次日素服  
至右順門外具喪服入臨臨畢素服行奉慰禮三  
日而止武官一品至五品文官一品至三品命婦  
亦於四日清晨素服至乾清宮喪服入臨京官人  
給麻一疋自成服日始斬衰二十七日而除仍素



服至百日服淺淡服外官與京官同公所成服三日而除命婦與京官命婦同亦三日而除軍民男女素服三日音樂祭祀停百日停嫁娶百官百日軍民一月 庚子

上以慈孝皇后喪萬機委積乃命禮部臣考古典遵以日月之制以素飴祭告于 皇后之靈曰自后崩逝已十有五日雖哀慟無窮而天下事重不敢久曠不治謹遵禮制以日易月朕釋期服視朝諸子仍衰麻以奉筵几惟靈其鑒之

九月庚午發引

上親致祭于靈文武百官喪服詣朝陽門外奉辭是日安厝皇堂皇太子奠玄纁玉璧行奉辭禮神主還宮文武百官素服迎于朝陽門外回宮百官行奉慰禮

上復以醴饌祭于几筵殿自再虞至九虞皆如之是晚仍遣醴饌告謝于鍾山之神命所葬山陵曰孝陵 十月己卯以

孝慈皇后卒哭行祔廟禮

上以醴饌致祭于靈復以牲醴告廟曰茲以孝孫婦孝慈皇后馬氏神主詣廟祇謁嘉薦祔享之禮

十一月乙丑喪百日

上輟朝以牲醴致祭于几筵殿是日紀察司請御素服黑犀帶

上至香案前致欽不拜東宮親王皆四拜奠帛奠爵上舉哀在位者皆哭哭止

上致欽如前東宮以下復四拜

上還宮百官素服黑角帶詣中右門俟奉慰

上素服出陞座儀禮司官致詞曰奉慰東宮親王復以牲醴祭孝陵公侯等從祭妃主亦詣靈祭其命婦則詣几筵殿祭奠 小祥

上素服烏犀帶報朝三日是日清晨詣几筵殿行祭  
奠禮東宮親王詣陵拜祭京城禁樂三日禁屠宰  
三日百官前期齋戒至日素服黑角帶詣後右門  
進香畢行奉慰禮是日外命婦詣几筵殿行進香  
禮東宮親王熟布練冠九袂去首經負版辟領衰  
如朝見

上及受百官啓見青服烏紗帽黑犀帶皇孫熟布冠  
七袂去首經負版辟領衰皇妃皇太子妃皇妃公  
主及皇孫女熟布蓋頭去腰經宗室駙馬服齊衰  
三年練冠去首經

永樂五年七月文皇后喪禮初喪如高后時儀定各王及公主服制世子郡王皆齊衰不杖期世子妃郡王妃并郡主皆大功周楚諸王及寧國諸公主并郡王之子皆小功遣中官以大行皇后訃告趙王高燧及永安公主永平公主并召赴京遣人訃告各王府

十一年正月丁酉

仁孝皇后梓宮發引皇太子漢王送梓宮渡江皇太子哭辭漢王護梓宮行途中朝夕哭奠如儀官民迎祭者皆素服

嘉靖七年七月

皇后陳氏崩禮部上喪祭禮儀。

上疑過隆。令更議。部臣具與朝舊儀。參酌上請。

上躬自裁定。以示閣臣曰。聞喪次日。百官素服。於思善門橋南哭臨。又次日亦如之。第四日成服。百官服喪服入臨。如前三日。免哭。臨蓋尊。

皇太后之意。第四日朕視朝。百官素冠服。行奉慰禮。二十七日後。百官黑冠素服。角帶朝參。發引後。從吉。如遇七。及小祥大祥。皆淺色衣朝參。初喪三日。朕不視朝。如常儀。兩官服淺色衣玉帶。蓋盡事。

親之道。第四日成服爲始。朕冠黑翼善冠。素服犀帶。視朝一十二日。盡杖期。以日易月之義。前後共二十七日。俱西角門視朝。服淺色衣。百官黑冠素服之日。於奉天門視朝。俱不鳴鐘鼓。如遇朝兩宮之日。則具常服。以盡尊親之禮制下。閣臣張璉等擬

上服制。宜服素冠。服經帶十二日。其後乃服翼善冠犀帶。前後二十七日。俱御西角門視朝之日。百官皆素服經帶。二十七日以後。

皇上御奉天門。百官乃更素服角帶。

上意既允。已復降旨曰。朕當黑冠素服。降之九日而釋可矣。魏等對曰。

皇上以 兩宮

皇太后在上。不敢以卑加尊。是以欲爲降殺。非故嗇恩也。臣竊爲夫婦之倫。參三綱而立。人君爲綱常之主。言動世爲法則。尤不可不慎。臣謹按記曰。天子之於后。猶父之與母也。故爲天王服斬衰。父之義也。爲后服齊衰。母之義也。又謹按昭公十五年六月乙丑。周景王太子壽卒。秋八月戊寅。王穆后崩。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二年之喪。二焉。蓋古禮父



爲子。夫爲妻。皆服三年。觀此則周天子尚爲后服三年之服。後世夫爲妻始制爲齊衰杖期。父母在則不杖。夫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然特爲旁期言。若妻之喪。本自三年報服。殺爲期年。則固未嘗絕也。

皇上爲后服。期以日易月。僅十三日。臣子爲君母服三年。以日易月。僅二十七日。較諸古禮。已至殺。殺而又殺。則無矣。臣愚以爲

皇上宜服期十二日。宜容臣子素冠服終二十七日。不然則恩紀不明。典禮有乖。臣等何忍令後日史

臣書曰。天子不成后服。自

皇上始乎。亦何忍令後日史臣書曰。臣子不終君母之服。自臣等始乎。

上曰。卿所奏。雖出忠愛。似未精詳倫理。朕豈敢違孝。卿勿過慮。時禮臣方獻夫亦雜引儀禮喪服等篇。反覆爭辯。謂旁期可降。正期不可降。亦舉周景王爲后三年之文。及三朝聖諭所載。

仁孝皇后崩。

太宗皇帝衰服後。仍服數月白衣冠。故事以證之。

上曰。

文皇帝之于

文皇后喪禮與今大不相同。時上無皇母，下有東宮。從重盡禮爲宜。其遵朕欽定儀制行之。已詹事霍韜奏曰：臣頃見禮官所議，大行皇后喪禮，臣昨與面論，勸其更議禮官，以臣爲迎合。臣獨以爲臣子議朝廷公事，各盡其道而已。天子之有后，猶天之有地。故禮曰：夫爲妻服，期此萬世之經也。因禮之變而酌義之中，則有權是故。

中官皇后者，配

陛下者也。所以共事天地而承祖宗者也。

陛下爲之服。凡以爲天地祖宗之故也。然限于陰陽  
內外之辨。則有不得盡致其情者矣。今百官遭妻  
之喪。無服衰蒞事之禮。惟三年之喪。乃什位行服。  
蓋謂父母之喪。達于上下。若妻之喪。則內而不外。  
陰不可以當陽也。在百官則然。至于

陛下。何獨不然。聖諭曰。素服十日。放輟朝之義。臣則  
曰。爲

皇后服禮也。然于內庭行之可也。若對臨百官。總理  
萬幾。履當陽之位。行中宮之服。或不可也。蓋制  
服于內。可以自盡。素服于外。特以示變權而得中。

所以爲禮也。百官有司爲

皇后服衰爲其母儀天下也。上壓于

陛下。則有不得盡致其禮者矣。古禮父在爲母杖。不上於堂。尊父也。爲衆人言之也。至于朝廷。何獨不然。臣請

陛下玄冠素衣。御西角門十日。卽玄冠玄衣。御奉天門。百官有司入左掖門。則烏帽玄衣。侍班奏事。退出公署。及居私室。仍素服白帽。二十七日而除。若曰。於禮猶有所未慊也。則山陵事畢而除。其入見陛下玄服者。杖不上堂之義也。出卽素服者。子爲母

之義也若

陛下于二十七日俱御西角門則混而無辨臣下素服朝于中宮門則瀆而不敬皆非時義之宜也此于古禮所未有可以義裁者也禮官所執者古禮臣所權者時宜禮官所言類于從厚臣言類于從薄要之人極大中萬世自有能辯之者

上曰喪服禮制朕已兩定儀注下禮部行鞫所奏斟酌時宜當從所擬朕于十五日常朝奉天門視朝百官淺淡色衣朝參退仍如制服二十七日而除閏十月禮部尚書方獻夫等上悼靈皇后儀注時

諸禮儀皆

上親自裁定。類從減損。如百官哭臨。及禁屠徹樂。當于發引三日之前。梓官出當端門行。辭祖禮從午門等中門出。時哭臨既止一日。辭祖又復罷免。而梓官命由左王門以出。於是禮科都給事中王汝楨等上疏言。天子有后。以共承天地宗廟之祀。奉兩宮之歡。如天之有地。日之有月。今

皇后以正位七載。齊體至尊。生以禮歸。歿不以葬。非所以重大倫。爲萬世法。請更議之。

上曰。是所言亦係忠愛。但未審重輕。思善門哭臨。逼

近仁智殿從減可也。午門等中門亦當避所奠陵地。既遠于列聖則辭祖之禮不必。竇朕已祭告內殿矣。夫后尊則主益尊。朕豈不知第有所壓不得斟酌裁制耳。既而給事中徐景嵩又言哭陵辭祖二儀。臣不敢輕議。若梓官出門乃萬姓觀瞻所係。王門之議。臣心實不敢安也。詔如前旨。發引次日。

上命經筵官吉服侍班。尚書方獻夫等以爲山陵未畢。不忍遽爾從吉。請仍令百官衣淺色衣朝參。上不許。曰。朝廷禮儀自有定制。卿等餘哀未忘。可退。



朝後行之。無何遣官冊封。故事當鳴鞭作樂。百官朝服侍班。獻夫復言。

皇后之喪。大樂一作恐聖心增感。宜輟樂。

上怒其違旨。命照舊行。

嘉靖二十七年

孝烈皇后喪禮。

上素冠服舉哀。設奠畢歸喪。次皇妃東宮。裕王景王公主皆素服舉哀。設奠畢各歸喪。次日及第三日。

上素服舉哀。設奠大殮。奉安梓宮。

上具喪服。皇妃東宮裕王景王公主等皆成服。文武百官布冠素服。經帶朝參。十二日後烏紗帽黑角帶。素服成服日。各具斬衰服。詣恩善門橋南朝夕哭臨三日。每日早哭臨畢。退易素服。入候西角門。奉慰如前。孝服凡二十七日而除。一在外親郡王及世子王妃以下。斬衰服二十七日而除。在外文武官員服。凡二十七日而除。軍民男女止素服十三日。二月癸丑。

上以

孝烈皇后陵名未定。諭輔臣曰。朕思

太祖

成祖俱二后先安玄宮其陵名薦在何時令禮臣案以故事聞案具奏洪武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孝慈皇后葬 孝陵永樂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仁孝皇后葬 長陵皆命名在先卜葬在後於是

上定孝烈皇后陵名曰 永陵仍御製祝文命成國

公朱希忠告 太廟五月丙子禮部上言曩

孝潔皇后梓宮入百官自執事外俱衰服送至上城

祭畢更常服辦事迎

主用烏紗帽素服但

孝潔皇后自發引至

神主還京將及半月。中遇元旦。百官宜從常服。今

孝烈皇后初十日發引。十五日卽還。事體不同。請令  
祭畢還京。諸臣除入朝外。俱素衣烏紗帽。角帶。辦  
事至

神主還京而除。

上曰。昔有兩宮在。臣從君。敬其所尊。厥禮是矣。今  
日卿等有母事之儀。隨喪往來者。仍當制服。祭畢  
回者。以烏紗帽素服入朝。素冠素服辦事。迎

主。仍制服。思善門外。行安神禮。更素冠素服從事。五

月詔

孝烈皇后梓宮入山陵居中之右虛其左先是

上命后與

孝潔皇后啓安禮併舉。

孝烈居左旣而

孝潔啓安禮至是部臣以玄宮規制請得旨乃更啓  
孝烈仍居右云。

皇嫂喪禮

嘉靖十四年正月

武宗莊肅皇后崩

上命禮部具喪祭儀。尋遣中官詣曰喪禮視

聖慈仁壽太皇太后制行。於是禮部上儀注有

上素冠素服經帶舉哀。及群臣奉慰禮

上曰朕於皇兄后無服制。矧奉兩宮皇太后在上。

又迫

聖母壽旦。恐用純素。朕青服視事。諸儀再擬聞。於是禮部尚書夏言等上言

大行莊肅皇后喪禮。在臣民無容議。惟是

皇上天子之尊。服制既絕。則不必臨御西角門。一切

奉慰皆不當舉。羣臣成服後。又不當服素朝。恭情

固當伸尊。尤當避宜。免朝參。便因復除。二十七日發喪。二十八日大殮。

上素服詣。大行前設奠。奉安梓宮。設几筵安神帛。立銘旌。

上詣梓宮前祭。憲廟皇妃。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章聖慈仁皇太后。武廟皇妃。中宮皇妃。九嬪公主等。各祭一。百官命婦哭臨如故。制可。復諭言等。

聖母壽辰。爾百官不必赴公所。只私所盡制。大學士張孚敬等言。

聖母壽旦禮吉之至重者。宜吉衣終日。庶于禮義允協。

上悅其體君忠敬從之。

皇太后

高皇后崩于十五年。

仁孝皇后崩于

永樂五年。皆以后禮故。

皇太后喪禮始于 正統七年。蓋

仁宗張皇后也。正統七年十月乙丑。

太皇太后崩。遺詔喪服以日易月。二十七日而除。哭



臨三日君臣皆同。

皇帝成服三日後卽聽政。

天地宗廟社稷百神祀皆勿廢。諸王勿會葬。外官勿進香。臣民勿禁音樂嫁娶。部議聞喪日爲始。不鳴鐘鼓。諸王世子郡王王妃郡主以下。聞哭盡哀。易素服。第四日始衰服。二十七日而除。京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自明日始。至第三日。每旦詣思善門外哭。退宿公署。四日具斬衰服。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舉聲。其入朝及視事。素帽素服。素經。二十七日而除。文武官一品至四品。命婦麻布大袖圍領。

長衫蓋頭。清晨由西華門入。至思善門外。哭臨三日。仍素服。二十七日而除。軍民男女素服。二十七日而除。聽選辦事官監生吏典耆老僧道聞喪卽易素服。至三日詣順天府朝闕哭臨。至四日官斬衰。監生人等素服朝夕哭。各十五舉聲止。服二十七日而除。外官遺詔到日。四拜舉哀。四拜斬衰服。望闕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舉聲止。二十七日而除。命婦素服舉哀三日。素服二十七日而除。軍民男女各素服十三日。甲寅勅禮臣議謚。十一月廷

臣上

太行太皇太后尊諡曰誠孝恭肅明德弘仁順天啓  
聖太皇太后庚申上尊諡如儀頒詔發引俱如儀  
成化四年六月甲寅

慈懿皇太后錢崩丙辰禮部言孟秋享

太廟

太行慈懿皇太后喪禮哭臨未畢移至初七日。

上命仍於初一日祭詔禮部會文武羣臣議陵寢大  
學士彭時等言

太行慈懿皇太后作配

英宗皇帝正位中宮及

皇上嗣居宸極。尊爲慈懿皇太后。蓋

先帝全夫婦大倫。

皇上全母子深恩。位號彰著。已數十年。壽終之後。宜奉梓官祔裕陵奉神主祔太廟。今欲別卜葬。必以今

皇太后千秋萬歲之後。二后並配。非本朝之制。然有二太后方自今始。則陵廟之制亦當自今日考古協義以行之。前代一帝二后並祔陵廟者。未易悉數。如漢文帝尊其所生母薄太后。然嫡母呂太后得罪宗社。尚與父高帝並葬長陵。無易。又如宋仁

宗追尊生母李宸妃爲太后。然嫡母章獻劉太后本無子。尚與父真宗同祭太廟無嫌。

皇上于慈懿皇太后。若稍未合禮。則致貽後議。有捨前美。况千秋萬年之後。今皇太后與慈懿皇太后同在陵廟。不相妨碍。愈足以見二太后生存之日。雍和無間。永久之後。並美無窮。載諸史冊。增我

皇明之光彰我

皇上之孝。此臣等所深願也。

上命禮部會群臣定議。以聞。秋七月。禮部尚書姚夔

及在廷文武大臣翰林院科道等官九十九員集議陵廟禮部奏曰。大行慈懿皇太后作配。

先帝二十餘年誠孝一心。夷險一德。孚于中外。

先帝眷禮始終無間。兩宮名號既同。二母體位相等。

陛下孝養如一。天下之人皆知。

陛下克體。

先帝初心。以爲至仁大孝。莫過於此。今慈懿皇太后之喪。與。

皇太后千秋萬歲後。俱合葬。裕陵。慈懿左。

皇太后右配享。英廟禮亦宜然。少有疑阻。不合典禮。關係非小。天下萬世將有言之。安保將來無據。禮改正者乎。

上批答曰。卿等所言固正。但

聖母在上。事有空礙。朕屢請。未蒙俞允。朕平昔孝奉兩宮如一。若因此違忤。致有他虞。豈得爲孝。今當於裕陵左右擇吉地安葬。崇奉如禮。庶幾兩全。卿等其體朕意。翌日少詹事柯潛暨祭酒邢讓等三十二員。

上言合葬祔廟之禮有闕。則

先帝在天之靈不安天下後世謂

皇太后與

陛下爲何如歷觀前代未有爲

皇后又爲

皇太后始終無他故而不得合葬祔廟者也逢迎者或以宣廟胡后爲言此與今日萬萬不侔

胡皇后乃

宣宗在御之日讓位於章皇后今則

先帝臨御未聞慈懿退讓也且

先帝於胡皇后亦復正尊號增修陵寢一依后禮



矣。或又以慈懿無出禮有之妻與繼室雖無出  
舍祔其夫。崇正體也。縱使

皇太后意有不懌。

陛下當念

先帝遵典禮爲重而於母后從義不從命可也。矧  
皇太后聰明睿智洞識倫理。

陛下堅以爲請理無不從此。蓋人倫之本風化之原  
早降

綸音以慰

先帝之靈以全母后之德以順天下臣民之心

陛下至仁大孝。真足以爲法。垂訓。明日魏國公徐備。暨公侯駙馬伯都督錦衣指揮等官三十五人。復上言。廷有諍臣。實爲美事。后能從諫。允合天經。伏望陛下起敬起孝。和氣婉容。上回

聖母之心。下慰羣臣之望。禮科等科左給事中魏元等二十九人。復上言曰。父母有過。人子泣諫。人君有過。人臣死諫。孔子有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今欲置梓官于他所。必將奉神主於別室。天理未安。人事不順。以是爲禮。臣所未喻。若以爲出于

聖母當起敬孝悅則復諫不可遽已。河南等道監察御史康永韶等四十一人復以爲言。禮部尚書姚夔合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尚書李秉等四十四人復上言曰。天下者祖宗之天下。

皇上有 祖宗之天下。當謹守 祖宗之成法。我

國家立法垂憲。一本于綱常。尤嚴于君臣父子夫婦之間。若母后之意。果不見從。當斷以大義。亦在陛下處之而已。時文武旣上奏。復跪伏文華門前。以待必從而後已。

上悉覽奏。復懇請于

皇太后自巳至申。稍見從。遂出。數奏。同辭批答云。卿等所言。皆合朕意。合葬之禮。蒙允行矣。於是文武羣臣皆呼萬歲而退。丙子。上尊謚曰。

孝莊獻穆弘惠顯仁恭天欽聖睿皇后。頒詔如儀。九月庚申。祔葬。睿皇后于裕陵。

成化二十三年十二月。

憲宗皇帝葬 茂陵時

孝宗皇帝以生母

孝穆慈惠皇太后紀氏祔葬。其儀文武百官宿公署。致齋三日。遣官以祔葬告天地宗廟社稷。

上親告

憲宗純皇帝几筵啓玄宮祭告陵園設奉遷官拜位  
于享殿前內侍引奉遷官四拜奠帛獻酒讀祝四  
拜焚帛祝畢別遣官祭告后土既啓玄宮見梓宮  
奉遷官行祭告禮如儀既奉遷梓宮至享殿拂  
拭安奉訖奉遷官于前行禮如儀先一日設大昇  
舉於享殿門外奉遷官行啟奠禮如儀行祖奠禮  
如儀靈駕進發至陵園門外升大昇舉奉遷官  
行遣奠禮如儀將至陵有司先設席享殿于茂陵  
獻殿之右大昇舉至詣享殿安奉奉遷官行安神

禮如儀。百官陪拜。遣官以祔葬祭告后土并天壽山別道官祭告。長陵 獻陵 景陵 裕陵 奉遷官行遷奠禮如儀。靈駕赴玄宮內侍捧謚冊寶。以次陳列冥器內執事官陳酒饌於皇堂門外。奉玉幣案置香案。奉遷官受玉幣獻畢。以授內執事。捧入皇堂俯伏興。四拜。遂掩玄宮。奉遷官行享禮如儀。禮畢。祭謝后土并天壽山及祭告。

憲宗純皇帝別遣官以祔葬畢。告。長陵 獻陵 景陵 裕陵。凡奉遷官行禮俱內侍導。

弘治十七年三月壬戌。

聖慈仁壽太皇太后喪禮。

上素服詣

太皇太后宮舉哀。哀止，括髮設奠。復舉哀畢，歸喪次。  
英廟皇妃。

皇太后憲廟皇妃。

皇后皇太子親王公主王妃舉哀各歸喪次。次日

上舉哀朝夕設奠。英廟皇妃

皇太后以下哭臨。次日

上素服束髮設奠奉安。梓宮設几筵。

上衰服祭。英廟皇妃

皇太后以下皆成服各祭一。在京文武官聞喪之三日。詣清寧門外哭。四日具斬衰服。哭臨三日。在署視事。孝服命婦哭臨俱如儀。丁丑。

上御西角門朝退。召大學士劉健。李東陽。謝遷。至煖閣素幄中。

上起立曰。陵廟事且商議。健等奏曰。昨太監扶安諭示。

孝莊睿皇后葬未合禮。欲爲釐正。此盛德事。臣等仰見

皇上聖孝。高出前古。



上袖出裕陵圖一紙指示曰。此未合禮。昨見成化  
年彭時姚夔輩奏章。先朝大臣忠厚爲國如此。  
先帝亦甚不得已耳。健等對曰。誠如

聖諭。今日斷自

聖衷。萬世有光。

上曰。欽天監言風水。朕已回折之。今日開壙合葬。不  
爲動風水乎。

皇堂不通。則天地否塞。通之則風氣流通。惡得言動。  
惟誠心爲之。其無害。皆奏曰。

皇上一念孝誠。可以格天。吉無不利。

上曰此事不難。祔廟之禮尤當講。健等奏曰：先年議已定。慈懿太后居左，今大行太皇太后居右，合祔。裕陵配享。英廟具引唐宋故事爲證。臣等不敢輕議。其實漢以前惟一帝一后，唐始有二后。宋亦有二后並祔者。

上曰：二后已非。若三后尤非。事宜師古。末世不足學。太皇太后鞠育朕躬，恩德深厚，朕何敢忘。但一人私耳。錢太后乃

皇祖冊立正后，我朝祖宗以來惟一帝一后。今若並祔，乃從朕首壞，恐後來雜亂無紀極耳。健等皆未

敢應。

上曰。仍舊則理未安。更之則違。

先帝意。朕思之夜不能寐。難于降旨。可議行之。健等乃上疏言。請下廷議。乃議于陵殿神座。英廟居中。孝莊居左。孝肅居右。

四月丁酉。上。孝肅貞順康懿光烈輔天成聖太皇太后尊謚冊寶。甲辰。勅駙馬都尉蔡震護喪。英國公張懋督官軍防護。太監苗達總督巡視。

上衰服告几筵。丁未。發引。

上衰服率皇太子以下。行啓奠。祖奠。遣奠。禮如儀。祭。

王送梓宮行朝。祖禮。己酉。梓宮祔葬。祔葬。

庚戌。神王還京。

嘉靖十七年十二月壬寅。

章聖慈仁康靜貞壽皇太后崩。

上詣慈寧宮舉哀。括髮設奠。歸喪次。文武羣臣哭臨。如儀。三十日禮部言。太行皇太后服制二十七日已闕。適遇正旦朝會祭享。所當酌議。臣等恭擬。皇上是日早。黑翼善冠。淺淡袍服。黑犀帶。御殿受朝。疏入未下。

上諭大學士言。元旦玄極殿拜天。仍具祭服。先一日。

變服否。於是禮部更請正旦日

上拜天受朝及先一日青服。孟春享宗廟。前三日

奏齋。

皇上青服。臣下同之。

上覽奏論內閣曰。部疏未免循故事。未見損益何如。禮曰。三年之喪。賢者無過。若拘于紙上法度。後世君人皆罪人也。不但景君一人耳。朕氣質微弱。志念實不副。每有志于古道。力不克。然時亦不同。今既曰以日易月。無有不知。無有不見。非虛文也。是實行也。更不必小惠報父母。姑息以事親。直實爲

之聖人作僞乎。雖山陵未就。古人未葬。百事皆輟。今郊社不敢廢。封建征伐。賞刑諸事。命出一人。本無虛日。謂之居喪。吾不信也。便當如制定服。遇郊有事。吉服作樂。况父在。柩子嗣位。率用全吉。何事天反爾也。此尊尊也。廟有事。着淺色服。不作樂。此親親也。居他處。服黑布。至喪次。仍素服。直候奉引安。陵仍用始服之服。以終之。庶爲情實。卿等與宗伯翰林院禮科議否。卽曰否。禮部覆。

皇上析禮精微。爲萬世法。請令內外一體遵奉。報可。初禮部請正旦朝賀。三奉旨罷免。及是因別疏請。

上報曰。履端歲首朝會之始。但昨方除服。梓官在  
上。卿等屢以禮請。朕謂當行實事。于奉天門。百官  
青衣本等帶。五拜三叩首。不必公服致詞。鐘鼓鳴  
鞭俱輟之。禮部復請。

上具翼善冠黃袍御殿。百官公服致詞。鳴鐘鼓。鳴鞭  
奏堂上樂。

上曰。改歲更始。王者奉順天道。不可不重。有謂弗宜  
非知道者。既在除服外。其如議何。子刻初。朕用祭  
服于玄極寶殿。行告祀禮。前期變服玄色吉衣。几  
筵四七節。權命內侍行禮。

先是禮部儀注小殮之下有

昭聖恭安康惠慈壽皇太后喪次舉哀之語。

上覽之註其下曰此未可及成服日舉祭復于昭聖  
下增曰遣祭一壇又註曰此俱增遣字蓋

上于典禮明辨如此。

上勅諭禮工二部曰朕

皇考顯陵在承天山川淺薄堂隧狹陋今長陵西一  
支曰大峪嶺茲欲迎

皇考遷祔所司其具儀聞于是禮官具顯陵奉遷大  
峪興工二儀已乃命駙馬都尉崔元兵部尚書張



璜太監鮑忠詣承天迎

獻皇梓宮壬子

大駕發京師躬視大峪御史陳讓請奉

獻皇遺衣冠與章聖太后合葬于大峪又以

章聖遺冠帔合葬于顯陵。

上曰並建二陵用衣冠交葬從古所無尤見乖謬黜  
爲民

上猶以遷陵事于心未安已未復諭輔臣曰朕復思  
一夜中心甚懼雖天子必有父以日易月聖人復  
生必不能復不爭于初必不終于後不若時爲順

矧奉藏體魂二十歲。恐落露風塵掛途路。茲欲奉  
慈宮南詣合葬。朕且躬往禮宮當亟上議。于是禮臣  
言。靈駕北來慈宮南詣其理一也。請如初諭便  
上曰。不思四海非王土乎。卽我  
高皇孝陵在南京。歲時展謁得親睹否。

成祖豈不慕

高皇卿等報前議。朕心終不安。乃停崔元等三使。惟  
令錦衣衛指揮趙俊齋吉凶儀仗往。且啓視  
顯陵玄宮馳報。

上猶以送終事大。念之數旬未決。十八年元日夜。面

諭武定侯郭勛曰。所有大事。愚人安知。朕意。卿其示禮部。于是禮臣嚴嵩請卽

聖心所安者行之。姑待趙俊歸。

上曰。不斷乃婦人事。朕意決矣。其以合葬事宜聞已。而俊歸言玄宮有水。于是衆嘖嘖言。顯陵當北

遷。

上諭禮部。朕當親往卜吉兆。一時諸臣諫南巡者皆得罪三月。

駕抵承天謁。顯陵遂定新玄宮。

上悲思瞻眺。作再謁。顯陵歌。

四月

上諭行在禮部曰朕祝吉壤甚無義夫旣重卜胡爲來此惟純德山效靈

皇考寧處久矣卿等其持此贊朕時

上意欲奉

皇考純德而葬 慈宮大峪故微示其意于是御史謝少南請修慶節堯母祠

上曰帝堯父母異陵可知合葬非古改少南左春坊左司直兼翰林院檢討時大峪玄宮已成詔以五月三日發引

上復躬視大峪，召禮部尚書嚴嵩論之曰：「是地空淒，不如純德完美，其用前議。」遂定合葬禮，舉慰神之禮于永孝殿，后妃與事。

上曰：「以此盡子婦情也。」

十八年，禮部擬上

慈宮引發

二聖會祔禮儀

上復更定

太廟辭謁，增承天門辭奠，朝陽門遣奠，并題主後降神享神等禮。梓宮登舟升岍等祭，禮部乃復以

前儀悉遵欽定增改更進。先期命京山侯崔元充  
奠獻使靖遠伯王瑾統軍護行。錦衣衛都指揮使  
張琦率旗校水次圍宿太監鮑忠提調內使人役  
掌詹事府禮部尚書溫仁和知禮儀事。大學士顧  
鼎臣恭題神主成國公朱希忠。捧主太常少卿一  
人。執事官十人。鴻臚少卿一人。屬十人。光祿少卿  
一人。四署四人。錦衣指揮一人。屬四人。各供事。給  
事中御史各二人。監視欽天監官一人。博士一人。  
安葬前期二日。百官及皇親命婦詣慈寧宮門外  
哭臨。命婦設祭。前期六日告。

太廟告 睿宗廟告 列聖廟 越二日告天地神祇  
又二日上告几筵 衰服四拜三獻 舉哀 又四拜禮  
畢 設奠辭靈 執事者設大昇 舉于午門外 至大  
明門外 啓奠內侍官于几筵 陳酒饌

上衰服拜奠 舉哀內侍請 梓宮升龍輜 執事官奉  
登龍輜

上至梓宮前跪 內侍官跪請

皇妣靈駕進發

上由殿左門出 官眷哭隨 至午門 請靈駕安止 行祖

奠禮 祖奠

上衰服拜奠舉哀。靈駕進發。

上率官眷送至端門外。行朝祖禮。朝祖。欽定捧主官九員。服捧各廟主詣

太廟。太常寺陳脯醢酒果奠獻。

上具青服詣祭主與跪。太常卿請。慈孝獻皇后朝祖。上捧祭主由

太廟中門入。至丹陛上立。典儀贊迎神。太常卿進立北向。

上捧祭主跪。太常卿跪。奏曰。孝玄孫嗣皇帝御名謹奉慈孝獻皇后謁辭。內贊贊四拜。興。



上捧桑主起立禮畢。捧主官還主各廟。

上捧桑主退至陞。隨列聖主後出行辭奠禮。辭奠。先期太常寺官于承天門內設牲醴。內侍官設帷幕。

上衰服二拜三獻。舉哀。又二拜。

上退官眷八拜。哭盡哀。靈駕進發。

上攀送而還。官眷還。梓官出承天門大明門由朝

陽門出。大樂鼓吹前導。設而不作。遣奠。太常寺

官于朝陽門外設牲醴。引奠。獻使詣拜位。行禮如

儀。梓官啓行。路祭。公侯伯府部耆老人等共

祭于朝陽關外。僧道官共祭于通州。皇親駙馬既奉送梓宮官。祭于張家灣。前期內侍官設

神座於通州。庶殿。靈駕至。真獻使行上食禮。執

事官陳祭品。設題主案。奉。祭主至案上。奠獻使

具青服四拜。百官俱四拜。侍左右。題主官盥手。西

向立。恭題訖。行降神禮。典儀贊就位四拜。三獻

降神。又四拜。太常官請。神主降座。陞輿。主還京。

靈駕行。內執事官焚楮。駕凶儀于野。次日

神主回京。內執事官備儀衛。教坊司大樂鼓吹前導。

至道中。行享神禮。百官具青綠錦繡服色。四拜三

獻四拜

神王輿至朝陽門內。導引官導

神王入。

上具常服率

皇后宮眷等迎神于慈寧宮門外。武廟后妃公主

涇簡王妃等迎于宮門內。俱吉服。

神王至几筵殿內。

上立于殿東稍南西向。

皇后皇妃以下。序立于殿西稍南東向。內侍官請

神王降輿陞座。

上奉

神主于靈座行安神禮四拜。后妃以下入四拜。百官于慈寧宮門外隨班行禮。傳贊如儀。

神主與行奠獻使等官上食。梓宮啓行至張家灣登舟。行祭告禮。奠獻使行禮如常儀。舟發沿途日三上食。奠獻等官俱素冠服。神宮監尚膳監恭辦食饌。梓宮自通州登舟抵承天府。所過河濱江山神祇俱牲醴致祭。勳臣青服行禮。顯陵合葬。先期遣官祭告。顯陵舟至承天府。太常寺官陳牲醴百官衰服迎。梓宮升席殿。奠獻使行祭告禮。

先詣

睿宗舊陵所奉遷

睿宗梓宮安于祔恩殿復詣

聖母梓宮前候發執事官先陳龍輜于祔恩殿門外候大昇輿至請

靈駕降輿升龍輜詣祔恩殿執事官奉梓宮升龍輜奉安祔恩殿行安神禮奠獻使于

二聖梓宮前行禮執事撫按等官陪拜以合葬祭告后土并純德山之神行遷奠禮遷奠奠獻使詣拜位舉哀候掩玄宮時太常官引請

纓駕赴玄宮。執事官奉進皇堂。安奉謚冊寶置于前。陳列冥器。行贈禮。執事官陳設酒饌于皇堂門外。奠獻使四拜。奠酒獻玉帛。以授內執事。捧入皇堂。又四拜舉哀。贈事畢。掩玄宮。行享禮。執事官陳牲醴于玄宮前如常儀。百官陪拜。掩玄宮畢。太常寺同內侍官。恭奉桑主。并魂帛奉藏于玄堂外。遣官祭后土。并純德山之神。陳設酒饌如常儀。奠獻使執事官還京報命。

皇妃喪禮

洪武七年九月庚寅。貴妃孫氏薨。命吳王櫛服。慈母

服斬衰三年。以主喪事。勅皇太子及諸王皆服期。有司營葬。厝於朝陽門楮岡之原。

成化十一年六月乙巳。皇祖母紀氏薨。追封淑妃。謚恭恪。莊僖輟三日朝。

上服淺色衣。御奉天門視事。命禮部定喪葬儀。注。先是妃病。大學士商輅言。皇祖母有不諱。禮宜從厚。仍乞司禮監奉皇子問侍。衰服行禮。

上是之。乃命司禮監黃賜詣問儀。八月壬寅葬。恭恪莊僖淑妃紀氏于西山。自初喪至發引下葬。

上及

皇太后

中宮

英廟皇妃。皇妃親王。公主皇子各有祭遣。皇子奉祝冊行禮。營域發引下葬日。

上俱不視朝。皇親公侯駙馬伯。文武百官及命婦送葬設祭如常儀。

嘉靖三十三年。正月康妃杜氏薨。妃裕王母也。禮部尚書歐陽德等言累朝皇妃薨。或未生皇子。或子非長。或子爲東宮。而先薨。俱與今異。惟成化中淑妃紀氏薨。所生皇子倫序居長。與今相類。彼此皇



子尚幼。今裕王已婚禮。宜持服主喪。送葬出城。乃議輟朝五日。裕王遵孝慈錄。斬衰三年。欽定大臣題主開坐掩壙。祠謝后土。并用工部官送葬儀仗人數。皆增于舊。

上謂大學士嚴嵩等曰。部擬憲廟淑妃。大不同裕王。不當服斬衰。嵩等對。憲廟初有悼恭太子在前。淑妃之子居次。正與康妃今日同喪禮。必子爲主。裕王宜服斬衰。以執饋奠之事。

太祖御製孝慈錄序文曰。庶子爲其母斬衰三年。部議遵此也。

上復諭高斬衰三年當避君父高言

洪武七年貴妃孫氏薨無子命吳王補服慈母康新  
喪三年主喪事皇太子諸王皆服制是年孝慈錄  
成遂爲定制乞命殿下表杖入哭几筵居府盡制  
上意猶未以爲然乃下部疏曰報朝五日不合一切  
所擬俱非禮之正其考賢妃鄭氏例以聞于是德  
等復上儀注報朝二日不鳴鐘鼓

上淺淡色衣奉天門視事百官淺淡色衣烏紗帽黑  
角帶朝叅欽命裕王主饋奠之事裕王率妃入宮  
素服哭盡哀四拜視小殮大殮成服朝夕哭臨三

日以後每日一奠通前二十七日而止仍于燕居  
斬衰三年以伸子情妃詣拜位贊四拜奠酒讀祝  
贊四拜舉哀與哀止望瘞禮畢其焚黃陳祭儀以  
祝文及謚冊文置前裕王四拜三獻發引啓奠祖  
奠遣奠御祭各一柩出玄武門裕王步送至京城  
門外路祭畢還宮百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路祭  
路入

上曰焚黃乃制命非王可行其仍以常禮從事餘如  
擬部覆奏

皇妃焚黃儀傳說非一日蓋自累朝或所生皇子及

親王或司禮監官行禮皆拜而獻酒。跪而讀祝。乃  
參用上尊謚之儀而未思賜謚爲制命。其祭文稱  
皇帝遺諭。與上尊謚迥不同也。今旣奉旨以常禮從  
事。當改議賜謚祭禮。讀祝官冊皆平立不拜。

上報可。仍著爲令。遂冊謚。妃爲榮淑。冊曰。朕惟君  
之于妃。生旣錫卦。沒必加謚。爾康妃杜氏。早膺淑  
選。事朕有年。皇子誕生。宜延遐祉。偶嬰一疾。遽爾  
長終。爰念勞勤。載錫嘉號。茲特謚曰榮淑。爾靈不  
昧。服茲寵光。後十三年裕王嗣統。乃追尊妃曰孝  
恪皇后云。

皇太子喪禮

洪武二十五年夏四月皇太子薨。命禮部議喪。禮部侍郎張智等議曰。喪禮父爲長子。服齊衰期年。今皇帝當以日易月。服齊衰十二日。祭畢釋之。在內文武官公署齋宿。翌日素服入臨文華殿。給衰麻服。越三日成服。詣春和門會哭。明日素服行奉慰禮。其當祭祀及送葬者。仍衰服以行。在京停大小祀事及樂。至復土日而止。停嫁娶六十日。在外文武百官聞喪易服。于公署發哀。次日成服。行禮。停大小祀事及樂。十三日停嫁。三十日。其內外文武百

官行祭禮者令光祿寺供具

成化八年正月

皇太子薨年三歲

上召禮部臣諭之曰

皇太子年幼喪禮宜從簡禮部具儀

上自發喪日爲始服翼善冠素服七日而除發喪後  
三日皆不視朝又三日

上御西角門朝不鳴鐘鼓祭用素食文武群臣聞喪  
素服烏紗帽黑角帶第三日素服麻布經帶麻鞋  
布裹紗帽詣思善門哭臨一日而除第四日素服

朝西角門行奉慰禮。以書訃告天下諸王。天下王府并文武官素服于廳視事。再舉哀復再拜。次日服布裹紗帽麻鞋經帶。設香案舉哀行禮。服素服。烏紗帽黑角帶二日而除。

嘉靖二十八年莊敬太子喪禮聞喪第四日成服。上祭一。母妃祭一。裕王景王共祭一。公主共祭一。內官內使共祭一。東宮六局官共祭一。文武百官自聞喪次日素服宿公署。第四日早具齊衰服不杖。越南城明德宮舉哀四拜。舉祭。次日爲始。輟朝不鳴鐘鼓。凡十日百官素服奉慰。退易布裹紗帽經

帶麻履凡十二日而除。在京軍民素服十二日而除。聽選官吏監生僧道耆老俱順天府舉哀四拜。諸王及世子王妃郡主以下聞訃次日素服舉哀四拜。服十二日而除外官衰服舉哀。易素冠服。十二日而除。翰林院撰謚冊文謚寶文壙誌文祭告文。欽定大臣二員充正副捧節寶賜謚。

太子妃喪

洪武十一年十一月庚寅

皇太子妃常氏薨。上素服輟朝三日。

中官素服哀臨。



皇太子服齊衰。葬畢。焚于墓所。常服還。命皇孫服斬衰。置靈座傍。遇祭奠則服之。諸王公主服如制。

諸王喪禮

洪武二十八年三月癸丑秦王樸薨。

王上第二子。

孝慈皇后所生也。年十五受封。二十三之國。至是薨。年四十。訃聞。詔定喪禮。禮部尚書任亨泰奏曰。考之宋制。宜輟朝五日。今遇時享。宜暫輟朝一日。

皇帝及親王王妃公主世子郡王郡主及靖江王世子郡君服制。皆與曾王喪禮同。皇太子服齊衰期。

年因親事以日易月亦十三日而除素服期年從之喪聞。

上輟朝三日。禮部奏差官掌行奉祭禮翰林院撰祭文謚冊文壙誌文工部造銘旌差官造墳又欽天監官一員上葬國子監監生八人報訃各王府御祭一壇。

太皇太后皇太后東宮各一。在京文武各一壇御祭凡七壇封內文武祭一壇非封內者不弔祭其服制王妃世子衆子及郡王郡主下至宮人斬衰三年封內文武官齊衰三日。哭臨五日而除在城軍

民素服五日。郡王衆子郡君爲兄及伯叔父齊衰  
期年。郡王妃服小功五月。凡世子世孫喪禮聞喪  
御祭一。

東宮祭一。七七百日下葬周年二周年除服。御祭各  
一。翰林院撰祭文謚冊壙誌文。工部造銘旌。國子  
監監生報訃。

公主

喪聞

上輟朝一日。御祭一。

皇太后

中官真官各祭一。各公主共祭一。翰林院撰祭文。擴志文。戶部給齋糧。工部造銘旌。神主魂帛。棺槨墳壙。誌石。冥器儀仗。欽天監選地。擇日。國子監監生報訖。御祭。凡六下。葬靈柩。由東上南門。東上北門。北中門。北安門出。工部內監官於墳所設享堂。教坊司撥女樂。送至墳所。祀后土。并題主安神。俱遣大臣行禮。

品官喪禮 洪武初定

初終

有疾遷於正寢。疾甚去故衣。加新衣。掃內外。分禱。

所祀侍者坐持手足書遺言。屬纊以俟。乃廢牀寢于地。孝子啼餘皆哭。男子白布衣被髮徒跣。婦人青縑衣披髮不徒跣。女子子亦然。父爲長子子爲人後者爲其本父母皆不徒跣。女子嫁者髻孝子坐牀東。餘在後躡踊無筭。兄弟之子以下。又後俱西面南上。妻坐於牀西。妾及女子子在後哭踊無筭。兄弟之女以下。又後俱東面南上。籍藁坐哭。內外之際。隔以行帷。祖父以下。於帷東北壁下。南面西上。祖母以下。於帷西北壁下。南面東上。外姻丈夫於戶外之東北面西上。婦人於主婦西南北面。

東上皆坐哭。乃復於正寢以死者之上服左荷之。升自前東榮。當屋履棟北面西上。左執領。右執腰。招以左。每招曰。某人復三呼而止。男稱伯仲。女稱姓。以衣投於前。承以篋。升自東階。入以覆尸。復者降自後西榮。乃立喪主。謂長子無則長孫。主婦亡者之妻。無則主喪者之妻。護喪知禮者爲之。司書司貨子弟。或更僕爲之。執事者設床於室戶內之西。遷尸于床南。首覆用殮衾。去死衣。卽床而奠。奠者以酒饌。升自東階。設於尸東。當隅。旣奠。贊者降出。帷堂。掌事者掘坎。盆盤之屬于西階下。浴巾衣。

具於西序南上。陳襲衣於房中。掌事者俱升自西階。授沐者。沐者入。喪主以下出戶外立哭。乃沐櫛束髮用組。抗衾而浴。拭以巾。餘水棄于坎。設床于尸東。衽下筦上簟。浴者舉尸易床。設枕。著明衣裳。以巾覆面。喪主以下入哭。乃含。贊者舉盤水及筭升堂。含者盥手于戶外。贊者沃盥。含者洗飯。王實于筭。執以入。贊者從入。北面徹枕。奠筭于尸東。含者坐于床東西向。然巾。實飯。含。喪主復位。襲者以床升入。設于尸東。布枕席如初。執服者陳襲衣于席。遷尸于席上而衣之。去巾加面衣。設充耳。著握。

手納履若席。烏覆以大殮之衾。內外皆就位哭。乃置虛座。結紼爲冕帛。立鉉旌右。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日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小殮之禮。喪之明日。厥明陳殮衣于東序。饌于堂東階下。設床施薦。席褥于西階。鋪絞衾衣。舉之升自西階。署于尸南。先布絞。橫者三於下。縱者一於上。侍者盥手。舉尸。男女共扶之。遷床上去枕。舒絹。疊衣藉首。卷兩端塞兩肩。又卷衣夾兩脛。餘衣掩尸。左衽不紐。裹以衾。未結絞。未掩面。殮畢覆以衾。喪主西向。主婦東向。憑尸哭。躡斬衰者袒。括髮齊衰。



以下裂布交於額繞髻。婦人以麻撮髻而髻。殮者舉尸男女從奉之。遷于堂中。哭位如室內。執事者盥手。舉饌升自東階。至靈座前。祝焚香。洗盞。酹酒奠之。喪主以下哭盡哀。乃大哭不絕聲。宵爲燎于庭。厥明滅燎。乃大殮。大殮之禮。小殮之明日。夙興陳衣于東序。饌于堂東階下。舉棺以入。置堂中。少西。侍者先置衾于棺中。垂裔于四外。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絞。共納於棺中。以衾先掩足。次首次左。次右。令喪主主婦哭盡哀。徹床覆衾。以衣設靈床于柩東。贊者以饌升入室。西向奠於

席前內外皆就位哭如初喪主以下各歸喪次

成服又明日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朝哭相弔  
諸子孫就祖父及諸父前跪哭皆盡哀就祖母及  
諸母前哭亦如之女子子就祖母及諸母前哭遂  
就祖父諸父前哭如男子之儀主婦以下就伯叔  
母哭亦如之訖乃復位諸尊者降出還次喪主以  
下降立于東階下外姻在南俱西向北上哭盡哀  
各還次既成服喪主及兄弟始食粥自是每日晨  
皆服其服就位哭侍者設盥櫛具奉魂帛出就靈  
座朝奠設饌祝盥手焚香酌酒喪主以下再拜哭

盡哀。食時上食。至夕奠如朝奠儀。長主以下奉魂帛入就靈牀哭。盡哀。朝夕間哀至則哭。自此至于虞朝夕如之。朔望則具殷奠。饌爲盛禮。如朝奠。至夕進夕奠。如常禮。有時物則薦之。百日而卒哭。弔奠。賻弔者至。入哭。臨尸。盡哀。出拜靈座上。香再拜。遂弔。喪主相持哭。盡哀。喪主哭對無辭。凡弔者至。護喪者出迎。賓入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酌祭酒。護喪止哭者。祝跪讀祭文。賓主皆哭。盡哀。賓再拜。喪主哭出。西向稽首再拜。賓東向答拜。又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揖而出。喪主哭而入。護喪者送。

官尊曰薨。稍尊曰捐館。擇地三月而葬。前期擇地。喪主帥執事者掘兆。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告后土氏。祝帥執事者設位于中。設盞陳饌告者。吉服入北面。執事者在後東上。皆再拜。盥饒酌酒。俯伏興。祝執版跪讀之曰。敢告于后土氏之神。今某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復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遂穿壙刻誌石。造窆器。備大輿。作神主以俟。發引。塋啟之日。掌事者納柩車于大門內。南向進靈車于柩車右。先于墓所。張吉凶帷。凶帷西。吉帷東。俱南向。設靈座于吉帷下。如

常儀啟之日前五刻擊鼓爲節布告凶儀仗方相  
誌石冥器於柩車前紼披鐸翬挽歌者皆具二刻  
再擊鼓內外興立哭於位執紼者入掌事者徹帷  
持翬者以翬障柩執紼者乃升執鐸者入夾西階  
立執燹者入當西階南北面立執旌者立于燹南  
北向三擊鼓乃引靈車於內門外南向祝西向跪  
昭告曰謹用吉辰奉歸幽宅靈車就引神道紆迴  
惟以荒寥無任哽絕興執鐸者振鐸引柩詣階間  
南向柩降階執燹者却行而引執旌者繼燹止則  
北向立喪主以下以次從柩哭而降主婦以下次

之。柩至庭。喪主以下於柩東西面南上。祖父以下於東北南面西上。異姓丈夫於喪主東南西面北上。妻妾女子以下於柩西東面南上。祖母以下於西北南面東上。異姓婦人於主婦西南東面北上。皆立哭。內外障以行帷。祝帥執饌者設祖奠於柩東。祝以酒奠。詣饌南北向。跪曰：永遷之禮。靈神不留。謹奉施車。式遵祖道。徹饌。柩動。旌次之。齋次之。喪主以下從柩哭。婦人次之。升柩就輿。內外哭位如初。乃設遺奠。如祖奠之儀。徹饌。祝奉魂帛。置靈車。盛主於箱。置帛後。靈車動。從者如常。靈車後。

方相次誌石次冥器次下帳次米次酒脯次食輿  
次銘旌次燹次鐸次挽歌次柩車喪主及諸子俱  
經杖衰服徒跣哭從餘以服爲序從哭出門出郭  
門親賓還者以次向柩立哭盡哀卑者再拜退靈  
車至帷門外迴南向薦食於靈座前柩車至入凶  
帷南向祝設几席於柩車東初至宿次內外皆就  
柩車所分東西立哭遂設奠柩車至壙前迴南向  
掌事者陳冥器於壙東南西向北方乃下柩于席  
丈夫柩東婦人柩西憑哭盡哀各退復位贊者引  
喪主以下哭於羨道西東面北上妻及女子子以

下。哭於羨道西。東面北上。哭踊無筭。婦人障以行。惟掌事者設席于壙內。遂下柩。北首覆以夷衾。持妻者倚妻於壙內兩廂。遂以下帳張於柩東南向。米酒脯陳于帳東北。食器于帳前。醯醢于食南。藉以版。寘器于壙內左右。掌事者以玄纁授喪主。喪主授祝。祝奉置柩旁。喪主拜稽顙。施銘旌。誌石於壙內。乃掩壙。復土。喪主以下稽顙。哭盡哀。乃祠后土於墓左。祝曰。某官封謚。窆茲幽宅。神其保佑。俾無後艱。取木主題之。執事者卓置盥盆。悅巾。喪主立前北向。祝盥手出。主題者盥手西向立。先題陷。



後題面祝奉置靈座藏嵬帛炷香酌酒執版出於  
喪主之右讀曰孤子某敢昭告于先考某官封謚  
府君形歸窆窆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  
舊從新是憑是依喪主再拜哭盡哀哀止祝奉神  
主置靈車執事者徹靈座遂行內外從哭如來儀  
出墓門尊者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者乃乘靈車  
至宅內外乘者皆下靈車入至西階前迴南向少  
頃靈車退祝奉神主置於靈座喪主以下升立哭  
于靈座東西向東上內外以次升祖父以下哭于  
帷東南向西上妻及女子子以下哭于靈西東面

南上。祖母以下哭于帷西南。東上。外姻丈夫。帷東北。西上。婦人。帷西北。東上。親賓。弔如初。哭盡哀。相者引喪主以下降。各還次沐浴。以俟虞。

柩既入壙。掌事者先歸。修虞事。墓遠不出。是日可也。執事者陳器具饌。設盥盆。悅巾于西階西南。上設祝版。設香案于堂中。束茅聚沙于前。祝出神主于座。喪主及兄弟倚杖於室外。與祭者皆入哭。北面以服爲列。重者前。輕者後。尊者坐。卑者立。丈夫處東。婦人處西。侍者後。乃降神。祝止哭者。喪主降。自西階盥手。悅手焚香。再拜。執事者皆盥。悅。實酒。

於注西面跪以授喪主喪主跪受酌酒於盞酌之  
茅土俛伏興少退再拜復位既降神祝進饌執事  
者佐之喪主乃初獻喪主酌酒反注進盞三祭于  
茅束上俛伏興祝執版出於右西向跪讀曰日月  
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處。哀慕不寧。潔牲庶羞。黍  
盛醴齊。哀薦裕事。祝興喪主哭再拜復位哭止。主  
婦亞獻禮如初。不讀祝。親賓一人終獻禮如亞獻  
乃侑食。喪主以下皆出。祝闔門。喪主立於門東西  
向。卑幼丈夫在其後。重行北上。主婦立於門西東  
向。卑幼婦女亦如之。尊長休於他所。祝進當門北

百噫歆告啟門三乃啟門喪主以下入就位祝立於右歛主匣之置故處喪主以下哭辭神再拜盡哀止出就次執事者徹祝取魂帛埋之罷朝夕奠遇柔日再虞禮如初虞遇剛日三虞禮如再虞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設玄酒厥明夙興祝出主喪主以下皆入哭降神喪主奉魚肉主婦盥悅奉食喪主奉羹主婦奉飯以進乃初獻曰來日濟祔于祖考某官府君尚享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啟門辭神如虞祭自是惟朝夕哭喪主兄弟蔬食水飲不食菜菓寢席枕木卒哭明

日而祔。陳器具饌于祠堂。設祖考妣位於中。南向。西上。設逝者位於其東南。西向。毋喪則不設。祖考位。質明。喪主兄弟倚杖於階下。入哭盡哀。止。乃詣祠堂。祝軸。簾啟。櫝奉所祔。祖考祖妣之主。置於座西上。喪主以下。還詣靈座。哭祝奉主。櫝出。主乃參神在位者。皆再拜。乃降神。祝進饌酌獻。先詣祖考妣前。祝版曰。孝孫某謹以潔牲庶羞。粢盛醴齊。適于某考某官府君。齊祔。孫某官尚享。皆不哭。內喪則曰。某妣某封某氏。齊祔。孫婦某封某氏。次詣逝者位前。祝版曰。薦祔事于先考某官府君。適於某

考某官府君尚享三獻侑食闔門啟門辭神如卒  
哭儀禮畢祝先納祖考妣主于龕次納逝者主西  
階上匣之反於座出門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期而小祥喪至此凡十三月不計閏月初忌前期  
日喪主以下皆沐浴灑掃滌濯具祭饌設次陳練  
服厥明夙興祝出主喪主倚杖於門外與期親各  
服其服而入哭盡哀止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祝  
止哭乃降神初獻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啟門辭神  
並同卒哭之儀祝版曰日月不居奄及小祥夙興  
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慕不寧敢用潔牲庶

蓋粢盛醴齊薦此常事尚享自是止朝夕哭始食  
菜菓再期而大祥喪至此凡二十五月前期沐  
浴陳器具饌如小祥設次陳禫服以酒果告遷於  
祠堂改題神主如加贈之儀遽遷而西虛東一龕  
以候新者厥明行事如小祥儀奉神主人祠堂喪  
主以下哭從至祠堂前止哭執事者徹靈座斷杖  
棄之屏處奉遷主埋於墓側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大祥之後間一月而禫喪至此計二十有七月十  
日喪主禫服西向衆從之皆再拜祝執版立於喪  
主之左跪告曰孝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

于先考某官府君。卜既得吉。敢告。喪主再拜降闕門退。乃前期一日。沐浴設神位於靈座。故處陳器具饌。厥明行事。皆如大祥儀。喪主以下詣祠堂。祝奉主櫬。置於西階卓子。出主置於座。喪主以下皆哭盡哀。乃降神。三獻侑食。闔門啟門禮畢。辭神。乃哭盡哀。送神主至祠堂。聞喪。奔喪。始聞親喪。以哭荅從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易服。遂日行百里。不以夜行。見星而舍。見星而行。道中哀至則哭。哭避市朝。望其州境縣境。其城其家皆哭。至于家內外哭待於墓上。入門而左。升自西階。殯東西。



面。憑殯哭盡哀少退。再拜退於序。披髮復殯東西  
面坐哭。又盡哀。尊卑撫哭如常。訖內外各還次。厥  
明坐哭於殯東如初。四日成服。與家人相弔。賓至  
拜之如初。若未得行。則設位。四日而變服。在道至  
家。皆如上儀。若既葬。則先之墓。望墓哭。至墓哭拜。  
歸詣靈座前哭拜。四日成服。如儀。齊衰以下。聞喪  
爲位而哭。若奔喪。則至家成服。若不奔喪。則四日  
成服。凡奔喪。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  
至門而哭。總麻卽位而哭。不奔喪者。齊衰三日。中  
朝。文爲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亦如之。大功以下。

始聞喪爲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爲位會哭月朔既滿次月之朔乃爲位會哭而除之其間哀至則哭可也凡有改葬者皆聞於官將改葬先於墓所隨地之宜張白布帷幕開戶而南其日內外諸親皆至墓所各就便次孝子以下及妻妾女子子俱總麻服周親之下素服丈夫墓東西向婦人墓西東向皆北上婦人障以行帷俱立哭盡哀卑者再拜祝立於羨道南北向內外哭止祝三聲噫嘻告以故哭盡哀就別所掌事者開墳訖又哭如初掌事者設席於墓下舉棺出於席上

內外俱哭於墓所。拭棺設饌於柩南。孝子跪奠酒。再拜。徹奠。進柩車於帷門外。南向。升柩于車。遂詣墓所。內外俱哭。掌事者先設床於幕下。有枕席。周設帷。柩車至帷門外。丈夫柩東。婦人柩西。俱立哭。掌事者舉柩入。設牀。柩東。舉尸出。置于床南。首遂殮。如大殮之儀。如不易棺。則不設床。乃設靈座于吉帷內。幕下。西廂南向。乃塋。將引柩。告曰。以今吉辰。用卽宅兆。不設祖奠。無反哭。無方相。懸頭。餘如常塋之儀。既塋。就吉帷靈座前。一虞。虞如常儀。祝曰。孝子某敢昭告于考。某官。改茲幽宅。終虞。夙夜匪

寧帝號罔極清酌庶羞祇薦虞事尚享孝子以下  
出就別所釋總麻服素服而還掌饌者徹饌掌事  
者徹靈座

洪武五年定品官喪儀

棺用油杉朱漆槨用土杉

墻翼公侯六三品以上四五品以上二

冥器公侯九十事一品二品八十事三品四品七  
十事五品五十事六品七品三十事八品九品二  
十事

引披鐸公侯四引六披左右各八鐸一品二品四

引四披左右各六鐸三品四品二引二披左右各二鐸

羽幡竿長九尺五品以上一人執之以引柩六品以下不用

功布品官用之長三尺

方相四品以上四目七品以上二目八品以下不用

柳車上用竹格以綵納之旁施帷幔四角垂流蘇誌石二片品官皆用之其一爲蓋書某官之墓其一爲底書姓名鄉里三代生年月日及子孫卒葬

月日婦人則隨夫及子孫封贈二石相向用鉄束埋墓中。

祭物四品以上用羊豕九品以上用豕。

庶人喪禮

初終疾病遷正寢書遺言屬纊氣絕寢於地易服男子扱上衽被髮徒跣婦人去冠乃復卷衣覆尸計于親友設幃及床遷尸其上南首覆以衾卽牀而奠掘坎陳襲衣及飯含沐浴之具喪主以下皆出幃外侍者抗衾而浴遷尸易新衣徙置堂中喪主以下就位哭喪主坐于牀藉以藁同姓期功以

下。各以服次坐于後。西南向上。主婦衆婦女坐於  
牀西。藉以藁。同姓婦女服爲次。坐於後。皆東向南。  
上別設幃以障內外。異姓坐于幃外。乃含。喪主哭  
盡哀。加幅巾充耳。設瞑目。納履。乃襲深衣。給大帶。  
設握手。覆以衾。置靈座。設嵬帛。立銘旌。小殮。

大殮。成服。吊奠賻。三月而葬。俱如品官儀。

發引前一日。設饌而朝奠。祝北面跪告曰。今以吉  
辰遷柩。敢告。俯伏興。喪主以下哭盡哀。再拜。乃遷  
柩。後者入。婦人退。喪主及衆兄弟。斂杖立視。祝以  
箱奉嵬帛。導柩前行。喪主以下從哭。男子右。婦人

左重服前。輕服後。無服之親。皆次喪主。主婦後。遂遷于廳。執事者布席。後者置柩于席上。祝設靈座。及奠于柩上。南向。喪主以下就位坐哭。藉以薦席。親賓致奠。賻日晡時。設祖奠。厥明。輿夫納大輿于中庭。執事者徹祖奠。祝告曰。今遷柩就輿。敢告。遂遷靈座置旁側。役夫遷柩就輿。喪主從柩哭視載。婦人哭于帷中。載畢。祝帥執事者遷靈座于柩前。南向。乃設遣奠。奠畢。執事者徹奠。祝奉菟帛置靈車。別以箱盛主置魂帛。後婦人蓋頭出帷降階立哭。守舍者哭辭盡哀。再拜柩行。冥器銘旌等前導。



喪主以下男女哭步從。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途中遇哀，則哭未至墓，執事者先設靈幄在墓道西南向。親賓次在靈幄前十數步。婦人幄在靈後壙西。冥器等至，靈車至，祝奉嵬帛就幄座，遂設奠而退。執事者先布席於壙內，柩至脫載置席上，北首。執事者取銘旌置其上。喪主男女各就位哭。賓客歸乃窆。喪主兄弟輟哭，臨視奉玄纁，哭盡哀。加灰隔，祠后土于墓左，藏冥器。下誌石，漸築之。乃題主祝奉置靈座，藏嵬帛，跪讀祝版。喪主再拜，哭盡哀止。祝奉神主升車，執事者徹靈

座遂行。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奉靈車至家哭。神  
主人哭于廳。詣靈座前哭盡哀。有弔者拜之如初。  
葬之日。日中而虞。掌事者先歸。修虞事。具饌于堂  
東。喪主以下內外俱詣靈座所。喪主諸子倚杖於  
室戶外。內外俱哭。掌饌者以饌入。替者請喪主止。  
哭盥手奠酒。俯伏興。西向立。內外哭止。祝進立于  
靈座右。跪讀祝文曰。遄邁奄及。反虞叩地。號天五  
情糜潰。清酌庶羞。哀盡虞事。祝興喪主哭。再拜退。  
復位。內外哭盡哀。喪主以下出杖。降自西階。就次。  
妻妾女子子還別室。徹饌。祝取菟帛。帥執事者埋。

於他朝夕莫柔日再虞剛日三虞三日而卒哭  
其日夙興掌事者具饌於堂東內外各衰服贊者  
引喪主俱杖升立哭于靈座東西向南上婦人升  
詣靈座西東向南上贊者升自東階入徹夕奠出  
執饌者以饌升喪主盥手奠酒俯伏奠少退西面  
祝入讀祝文喪主以下再拜哭各還次卒哭之  
明日祔小祥大祥俱如品官儀大祥之後  
間一月而禫既卜日乃陳器具饌詣祠堂出奉神  
主置于座內外俱就位哭喪主盥手奠酒祝立于  
右止哭跪讀祝文祝興喪主哭再拜退復位內外

俱哭盡哀送神主還于祠堂。

洪武五年定庶民喪儀。

棺所用堅木杉爲上，柏次之。不得用硃紅冥器一事。

功布以白布三尺引柩。

柳車以衾覆棺。

誌石二片。

祭物用豕，力不及者隨家有無。

凡喪禮禁令。

洪武五年詔古之喪禮以哀戚爲本，治喪之具稱家。

有無近代富者奢僭犯分力不及者揭借財物炫  
耀殯送惑于風水停柩經年不行安葬宜令中書  
省集議定制違者論罪

服制

洪武七年十一月孝慈錄成先是貴妃孫氏薨勅禮  
部議服制禮部尚書牛諒等奏曰周禮儀禮父在  
爲母服期年若庶母則無服

上曰父母之恩一也而低昂若是不情甚矣乃勅翰  
林院學士宋濂等曰養生送死聖人大政諱亡忌  
疾衰世陋俗三代喪禮散失于衰周厄于暴秦漢

唐以降莫能議此。夫人情無窮而禮爲適宜。人心所安卽天理所在。爾等其考定喪禮。於是濂等考得古人論服母喪者。凡四十二人。願服三年者二十八人。服期年者十四人。奏之。

上曰。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今願服三年。視服期年加倍。豈非天理人情之所安乎。乃立爲定制。子爲父母。庶子爲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衆子爲庶母。皆齊衰杖期。仍命以五服喪制著爲書。使內外遵守。其冠服經杖制度。詳見本書。其叙服有八子爲父母。庶子爲所生母。子爲繼母。子爲慈母。子爲養

母。女在室爲父母。女嫁反在室爲父母。嫡孫爲祖  
父母承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爲人後者爲所  
後。父母爲人後者爲所後。祖父母承重。夫爲人後  
則妻從服。婦爲舅姑。庶子之妻爲夫之所生母。妻  
妾爲夫皆服斬衰三年。嫡子衆子爲庶母。嫡子庶  
子之妻爲夫之庶母。爲嫁母出母。父卒繼母改嫁  
而已從之者。夫爲妻皆斬衰杖期。父母爲嫡長子  
及衆子。父母爲女在室者。繼母爲長子及衆子。慈  
母爲長子及衆子。孫爲祖。父母爲伯叔。父母妾爲  
夫之長子及衆子。爲所生子爲兄弟。爲兄弟之

及兄弟之女在室者。爲姑及姊妹在室者。妾爲嫡妻。嫁母出母。爲其子女在室者。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及兄弟之子。繼母改嫁。爲前夫之子。從已者。爲繼父同居。兩無大功之親者。婦人爲夫親兄弟之子。婦人爲夫親兄弟之女在室者。女出嫁爲父母妾。爲其父母。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祖爲嫡孫。父母爲長子。婦皆齊衰不杖期。爲曾祖父母齊衰五月。爲高祖父母。爲繼父昔同居。而今不同居者。爲繼父。雖同功。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皆服齊衰三月。爲同



堂兄弟及姊妹在室者爲姑及姊妹及兄弟之女  
出嫁者父母爲衆子婦爲女之出嫁者祖爲衆孫  
爲兄弟之子之婦婦人爲夫之祖父母爲夫之伯  
叔父母爲夫之兄弟之子婦爲夫兄弟之女嫁人  
者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父母女出嫁爲本宗伯叔  
兄弟之子女出嫁爲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  
室者爲人後者爲其兄弟及姑姊妹在室者夫爲  
人後者其妻爲夫本生父母及兄弟之子爲人後  
者皆服大功九月爲伯叔祖父母爲同堂伯叔父  
母爲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爲同堂兄弟

之子。爲從祖祖姑在室者。爲從祖姑在室者。爲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爲兄弟之妻。爲人後者。爲其姑姊妹適人者。爲嫡孫婦。爲同堂姊妹之出嫁者。爲孫女適人者。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女孫在室者。爲外祖父母。爲母之兄弟姊妹。爲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爲姊妹之子。爲夫之姑及夫之姊妹。爲夫之兄弟。及夫兄弟之妻。爲夫兄弟之孫。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爲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母出爲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庶子爲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皆服小功五月。爲族。

曾祖父母。爲族伯叔祖父母。爲族父母。爲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爲族曾祖姑在室者。爲族祖姑在室者。爲族姑在室者。爲兄弟之曾孫。爲曾孫玄孫。爲同堂兄弟之孫。爲再從兄弟之子。爲從祖祖姑。及從祖姑。及從祖姊妹之出嫁者。爲兄弟之孫女。出嫁者。爲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爲乳母。爲舅之子。爲姑之子。爲兩姨兄弟。爲外孫。爲婿。爲妻之父母。爲兄弟孫之婦。爲同堂兄弟子之婦。爲同堂兄弟之妻。爲外孫婦。爲甥婦。婦人爲夫之曾祖高祖父母。爲夫之從祖祖父母。爲夫之從祖父母。爲夫

夫兄弟之曾孫爲夫之同堂兄弟。爲夫同堂兄弟之孫。爲夫再從兄弟之子。爲夫兄弟孫之婦。爲夫同堂兄弟子之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妻。爲夫同堂姊妹。爲夫之外祖父母。爲夫之舅及夫之姨。爲夫之從祖祖姑。及從祖姑在室者。女出嫁爲本宗從祖祖父母。女出嫁爲本宗同堂兄弟之子女。女出嫁爲本宗從祖祖姑及從祖姑在室者。女出嫁爲本宗同堂姊妹之出嫁者。爲人後者爲本生外祖父母。皆服總麻三月。至是書成。名曰孝慈錄。

上親爲之序。命錢梓頒行之。

洪武八年七月戊辰詔百官聞父母喪者不待報許  
卽去官

論曰古之帝王以五禮經邦國。而以凶禮哀死喪。  
衰周之世半去其籍。孟氏於諸侯之禮未之學也。  
况其他乎。詩人所爲賦庶冠也。然典故之所掌。顯  
門之所講求。視他禮猶有存者。禮記所載喪儀居  
半。儀禮有士喪喪服。士虞既夕諸篇。漢書載國卹  
爲詳。唐李義府張敬宗廼以爲非。臣子所宜言盡  
削而不書。國有大事則臨時采掇。附比以從事。事

已諱而不傳，是不知送終之爲大事也。諛已甚矣。  
宋史圖陵喪紀獨詳。

高皇聖神廣覽，有詔無諱，而集禮一書成于中年，尚  
非不刊之典。至孝慈錄成，而大義微文，廣大精微，  
無所不至。如父母之並爲斬衰也，長子之降爲期  
年也，三父八母正宗外族正服旁服之有殺也，三  
代聖人未之及也，聖人人倫之至，非

高皇莫之能改也。

列聖而降，若

英皇之罷殉也。

皇明典禮志

卷之十

憲皇之祔

慈懿也。

孝皇之右

孝肅也。盡倫盡制。可繼可述。行之數百年。而達官貴臣。武夫小吏。窮谷細人。大都人士。守之如一。衰麻哭踊。瞿瞿梅梅。賢者不敢過。不肖者不敢不及。嗚呼。後有作者。其弗可及矣。

皇明典禮志卷之十終